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載有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c)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滿意，方會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倘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 進一步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若本公司股份連續暫停買賣12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前述12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到期。若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之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滿意，並恢復其股份交易，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當股份暫停買賣時，本公司亦須注意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時刻遵守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包括（其中包括）適用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公佈。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本公司須自其股份暫停買賣當日起每三個月就其復牌計劃的發展及／或進度公佈季度最新情況，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述的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瀛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瀛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